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分別接獲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就行使認購人甲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甲(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及認購人乙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乙(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附帶之轉換權發出之通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是次轉換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分別向認購人甲之代名人及認購人乙配發及發行合共41,918,918轉換股份甲及41,918,918股轉換股份乙。

轉換可換股債券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丙持有人就行使彼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丙(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17,500港元))附帶之轉換權發出之通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由於進行是次轉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向可換股債券丙持有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631,081股轉換股份丙。

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各個可換股債券丙持有人(彼等均未行使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丙所附帶之轉換權)發出強制性轉換通知，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丙，總代價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182,5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進行是次轉換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可換股債券丙之各個持有人發行合計48,206,754股轉換股份丙。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分別接獲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就行使認購人甲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甲(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及認購人乙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乙(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附帶之轉換權發出之通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是次轉換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分別向認購人甲之代名人及認購人乙配發及發行合共41,918,918轉換股份甲及41,918,918股轉換股份乙。

已發行之41,918,918股轉換股份甲及41,918,918股轉換股份乙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及4.04%；分別佔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及3.74%；分別佔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及3.48%。

完成轉換後，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均已獲轉換。

轉換可換股債券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丙持有人就行使彼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丙（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17,500港元））附帶之轉換權發出之通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由於進行是次轉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向可換股債券丙持有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631,081股轉換股份丙。

根據可換股債券丙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十(10)日或不超過十五(15)日書面通知予可換股債券丙持有人，強制按其時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丙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強制轉換」），惟除非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轉換。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該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不低於或高於3.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丙之強制轉換條件經已達成。

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各個可換股債券丙持有人（彼等均未行使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丙所附帶之轉換權）發出強制性轉換通知，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丙，總代價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182,5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進行是次轉換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可換股債券丙之各個持有人發行合計48,206,754股轉換股份丙。

將發行之83,837,835股轉換股份丙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佔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丙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佔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6%。

該等轉換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丙均已獲轉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甲及轉換股份乙後；及(iii)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所有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於有關轉換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且轉換價亦無調整），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甲 及可換股債券乙而發行及配發 轉換股份甲及轉換股份乙後		緊隨因悉數轉換全部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 配發全部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雅明先生 (附註1)	174,500,000	16.83	174,500,000	15.57	174,500,000	14.49
曹國琪先生 (附註2)	52,040,000	5.02	52,040,000	4.64	52,040,000	4.32
張化橋先生	4,750,000	0.46	4,750,000	0.42	4,750,000	0.39
(A) 董事小計	231,290,000	22.31	231,290,000	20.64	231,290,000	19.20
公眾股東						
認購人甲	-	-	41,918,918	3.74	41,918,918	3.48
認購人乙	-	-	41,918,918	3.74	41,918,918	3.48
可換股債券丙之持有人	-	-	-	-	83,837,835	6.96
其他公眾股東	805,510,000	77.69	805,510,000	71.88	805,510,000	66.88
(B) 公眾股東小計	805,510,000	77.69	889,347,836	79.36	973,185,671	80.80
總計(A) + (B)	1,036,800,000	100.00	1,120,637,836	100.00	1,204,475,671	100.00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及鄭雅儀女士 (「**鄭女士**」) 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2,040,000股股份中，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 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 (「**曹先生**」) 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7.755港元之匯率作出，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鄭雅明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